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839/09-1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10年6月2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0年7月7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” 動議的議案

陳茂波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7月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7月7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陳茂波議員就
“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：

- (一) 香港是‘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’轄下‘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’的成員，並將與全球多個國家陸續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，因而在國際稅務事宜上參與日多；
- (二) 國際組織(例如二十國集團)正積極推出稅務政策，讓在全球的經濟及金融體系內有積極參與的成員國及司法管轄區(包括香港)實施；
- (三) 香港必須提供配套稅務措施，協助優勢產業的發展和香港經濟順利轉型；
- (四) 香港必須與其他有提供稅務優惠的司法管轄區競逐，爭取外來投資者把地區總部落戶香港；
- (五) 稅務措施可以是有效的工具，處理香港在經濟和社會上的一些不公平的問題；及
- (六) 香港的稅基仍然非常狹窄，構成公共財政有不穩定的風險；

因此，香港稅務政策事宜已變得日益複雜和重要，可是政府當局直到現時，基本上仍是將稅務政策事宜交由稅務局處理，但稅務局的職能應限於執行稅務條例，如須進行深入和大量的稅務政策研究，除有角色衝突外，還受資源限制；故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當局：

- (i) 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，以應對國際間在稅務措施上的協議和要求，包括二十國集團及其他多邊國際組織推出的稅務政策和措施；
- (ii) 以批判性的角度審視現時的稅制，以找出可行措施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性商貿中心的競爭力；

- (iii) 研究使用稅務措施作為解決社會和經濟上不平等問題的手段之一；
- (iv) 重新研究有何合理和穩健的措施，可以在不影響香港的競爭力的同時，仍可擴闊稅基；及
- (v) 在政府架構內，設立一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，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、技術和實務經驗的本地及國際稅務專家組成，以協助政府當局執行上述(i)至(iv)項的工作，確保香港未來稅務政策的有效制訂。